

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 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招标编号：310110000250714123097-10258585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19日

2025年08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项目需求	76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 1-包 5）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714123097-10258585

项目名称：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

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本项目共有 5 个包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与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的投标。但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若有投标人评分中标的包件数超过一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中标，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中标推荐。

包件一：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件 1

1) 包名称：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件 1（资金编号：1025-00002018）

2) 数量：1。（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元）：321,000.00。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服务内容：

为全面掌握我区老旧住宅电梯使用状况，我区今年将继续对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实施安全风险评估，为有效推进落实该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内容。

（2）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每台电梯出具评估报告，并撰写总结报告。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最高限价（元）：321,000.00。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包件（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件二：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件 2

1) 包名称：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件 2（资金编号：1025-00002237）

2) 数量：1。（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元）：459,000.00。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服务内容：

为全面掌握我区老旧住宅电梯使用状况，我区今年将继续对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实施安全风险评估，为有效推进落实该项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内容。

(2)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每台电梯出具评估报告，并撰写总结报告。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最高限价（元）：459,000.00。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包件（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件三：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件 3

1) 包名称：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件 3（包件编号：资金编号：1025-000169802）

2) 数量：1。（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元）：381,000.00 。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服务内容：

为全面掌握我区老旧住宅电梯使用状况，我区今年将继续对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实施安全风险评估，为有效推进落实该项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每台电梯出具评估报告，并撰写总结报告。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最高限价（元）：381,000.00。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包件（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件四：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件 4

1) 包名称：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件 4（资金编号：1025-000169797）

2) 数量：1。（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元）：288,000.00。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服务内容：

为全面掌握我区老旧住宅电梯使用状况，我区今年将继续对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实施安全风险评估，为有效推进落实该项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每台电梯出具评估报告，并撰写总结报告。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最高限价（元）：288,000.00。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包件（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件五：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件 5

1) 包名称：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件 5（资金编号：1025-000169801）

2) 数量：1。（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元）：390,000.00。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服务内容:

为全面掌握我区老旧住宅电梯使用状况,我区今年将继续对使用年限超过15年老旧住宅电梯实施安全风险评估,为有效推进落实该项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每台电梯出具评估报告,并撰写总结报告。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最高限价(元):390,000.00。

(5) 本包件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6) 本包件(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潜在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或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提交。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需在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神采 e 易”招标投标管理平台（<https://www.ccs-ibidding.com/>）进行注册（免费，详见附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投标截止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55129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17 楼、21 楼

联系人：张晗

联系方式：021-62267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晗

电 话：021-622670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	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招标编号：310110000250714123097-10258585
2	项目说明	预算资金：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以及项目需求中列明的分项预算金额。若否，做否决投标处理。
3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4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55129910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17、21 楼 联系人：张晗 电话：021-62267006
6	包件划分	本项目共有 5 个包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与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的投标。但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若有投标人评分中标的包件数超过一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中标，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中标推荐。
7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考察。
9	答疑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0	资金来源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11	投标人资格	本项目分多个包件，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与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的投标，但投标人均须满足下述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截止本项目投标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或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资质。
12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否
13	投标价格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及分项单价。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0	备 选 投 标 人 案	不接受
21	投 标 文 件 数 量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本项目为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
22	投 标 文 件 的 提 交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3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简称：政采云平台) 提交。
23	开 标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30； 地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监督部门	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
2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受托项目验收结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27	本 项 目 采 购 标 的 对 应 的 中 小 企 业 划 分 标 准 所 属 行 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付款方式	根据评估数量，完成项目并通过抽样验收后，分期支付：（1）项目完成并通过抽样验收后本年度支付金额 92 万元（每包件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比例为准），（2）剩余款项在 2026 年度一次性支

		付。
29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每个包件 7000 元代理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帐 号：6028111580000004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 总则

本招标项目已获相关部门批复，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具备招标条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招标编号：310110000250714123097-10258585

1.2 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1.2.2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1.3 招标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1.4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相关定义：

1.8.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8.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8.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等。

1.8.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1.8.5 “投标人”、“投标方”、“投标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8.6 “中标人”、“中标方”、“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1.8.7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1.8.8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1.9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之相关内容。

1.10.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1. 保密

1、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报价格式详见后附项目需求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内容。

2.2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一般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服务类项目报价应当至少包含，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

2.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要求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项明细表。

2.5 投标为人民币报价。

3. 招标文件说明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条第 3.1.2 款所列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资料。

3.1.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澄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组织现场考察的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将在现场考察后一并发布。若招标人确需在之后时间修改招标文件的，则截止投标时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应顺延。澄清和修改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及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4 对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组成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1.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4.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4.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附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格式表格范本中涉及“签字”、“盖章”、“签字并盖章”、“签字或盖章”不同表述的，按照相关格式表格范本要求执行）。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4.2.4 全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若需要对投标报价作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期前），需在补充修改文件上签署修改时间，若修改时间有误，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 4.2.5 投标人原则上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样式确实不能全面反映相关投标信息，则可在标准表格格式基础上进行适当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4.3 投标有效期

- 4.3.1 投标人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4.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评标办法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5. 投标保证金

- 5.1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2 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

票、现金等。其中电汇、银行贷记凭证及网上银行转账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时间为准（该时间应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5.4 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4）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6. 备选投标人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一般不接受备选方案，若接受，具体要求如下：

6.1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方案（即第五章 项目需求）外，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外，还可以附加提交备选投标人案。

6.2 备选投标人案应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以及对招标人的要求，并附必要的服务方案、成本核算、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注明“备选投标人案”字样。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人提交的备选投标人案予以考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

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招标人按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后，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以延期公告方式，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7.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要求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 8.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8.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9. 其他投标事项

- 9.1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 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会被回避。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9.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9.3.1 中小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按照《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具体规则如下：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附件）。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及适用规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对于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执行下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3 监狱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1 至 9.3.3 相关政策功能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9.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定及适用规则

9.3.4.1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及适用规则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10. 开标

10.1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所列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10.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出席。视情况，还可以邀请公证部门的人员参加。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拆除密封可邀请投标人代表协助，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0.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签字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供审查验证。

1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拒收：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0.5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拆封、宣读有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0.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0.7 适用电子采购平台招标的项目，请见本章“第18条”。

11. 评标

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1.2 评标和决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11.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将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包含对投标供应商企业性质认定、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三个步骤；（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11.3.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否决投标项包括以下内容

11.3.1.1 资格性检查

（1）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确认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3.1.2 符合性检查内容

（1）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3）其他实质性要求（★条款等，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定。若无则不适用）。

11.3.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负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后对全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检查结果将由采购人经办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在评审会议上向评标委员会公示。

11.3.4 符合性检查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负责，采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分析、核实，并作出结论，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汇总。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被允许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1.4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4.1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中标签约时招标人按“最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处理。但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应当做无效响应标处理。

1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其内容不得超出招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11.5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6 非正常报价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定标与签订合同

12.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章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选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报告制作的定标结果五个工作日作出是否选择该中标候选人为项目中标供应商，若超过五个工作日未作出相应决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定标

结果进行中标公告编制并发布等后续采购活动。

12.2 招标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12.3 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其中标。

12.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12.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必须重新招标。

12.5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对部分不合格投标文件作出无效标响应处理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项目整体废标。

12.6 由于招标人原因终止招标或未能按评标办法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尽快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 签订合同

1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框架合同。由于中标人原因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保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剩余候选人均不愿意执行中标履约手续或只有一个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也可以直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7.3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7.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致。

14. 合同数量增减

原则上不得对提供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5. 合同履行

1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5.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上海市财政局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16. 质疑与投诉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6.2 “第16.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具体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同时，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16.4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6.5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人，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

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人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16.6 投标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质疑问题进行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涉及违法的，投诉人将就其违法投诉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违法投诉行为的权利。

17.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

18.1 本项目将**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工作；

18.2 涉及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如下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各投标人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网上投标培训

各投标人可查看上海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old.zfcg.sh.gov.cn)，在平台上下载相关文字资料，观看相关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请致电上海政府采购网相关部门。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old.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用电子平台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按照本章第 3.2 条、第 3.3 条相关内容执行。

（5）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网上投标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old.zfcg.sh.gov.cn）投标系统，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相关网上投标流程操作。投标供应商完成其网上投标工作后，建议其及时联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负责人将及时签收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应当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运维平台。建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预留一定时间（一般为 1-2 个工作日）进行上传加密工作，以免出现由于不可控因素而造成投标失败。

（7）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开标

投标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

签名认证证书，见“投标邀请函”相关部分）出席开标会议。

除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可以进行远程开标外，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9）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未作出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表数据。

（11）其他事项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招标的项目，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外，还应当适用《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之规定。因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而导致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不适用本项目。

19. 招标代理服务 fee

19.1 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19.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三）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后主持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

三、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并结合投标人现场陈述、讲解和答辩的基本情况，最后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

人，之后为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高总分得分的投标供应商，该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人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二）中小企业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三）监狱企业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项目需求逐条响应（打“★”号（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若有）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五、评分细则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供应商。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价格分为 10 分，技术及其它 9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评分内容详见下表：

附件：评分细则表

本打分表适用包1-包5，投多包件的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若有投标人评分中标的包件数超过一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中标，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中标推荐。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得分	10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商务部分(10分)			
1	经验业绩	10	根据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三、技术部分(80分)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方案陈述等内容进行评审： 1、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6-8分； 2、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遗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3-5分； 3、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1-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5	根据各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具有详细的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21-25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可实施性较高，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16-20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11-15分； 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6-10分； 5、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1-5分； 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进度计划	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7-8分； 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5-6分； 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3-4分； 4、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1-2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质量控制	7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6-7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3-5分； 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1-2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5	应急方案	4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6	服务保障	7	评审内容：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2、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3、主要设备的配置计划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评分标准：根据各投标人上述1-3项评审内容考量投入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的科学、合理性： (1)拟投入主要设备配置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和配置计划相对先进合理的为6-7分； (2)拟投入主要设备相对一般的3-5分； (3)拟投入主要设备相对较差的为1-2分。
7	人员配置	12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0-12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7-9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4-6分； 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0-3分。 注：需提供人员近半年内任一月份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或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
8	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	6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6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5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3-4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1-2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违约承诺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违约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标准，未达到要求的承担相关责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对未能达到符合采购人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受托项目验收结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价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评估数量，完成项目并通过抽样验收后，分期支付：（1）项目完成并通过抽样验收后本年度支付金额 92 万元（每包件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比例为准），（2）剩余款项在 2026 年度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

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分局报价表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受托项目验收结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价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评估数量，完成项目并通过抽样验收后，分期支付：（1）项目完成并通过抽样验收后本年度支付金额 92 万元（每包件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比例为准），（2）剩余款项在 2026 年度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分局报价表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受托项目验收结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价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评估数量，完成项目并通过抽样验收后，分期支付：（1）项目完成并通过抽样验收后本年度支付金额 92 万元（每包件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比例为准），（2）剩余款项在 2026 年度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分局报价表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受托项目验收结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价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评估数量，完成项目并通过抽样验收后，分期支付：（1）项目完成并通过抽样验收后本年度支付金额 92 万元（每包件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比例为准），（2）剩余款项在 2026 年度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分局报价表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受托项目验收结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价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评估数量，完成项目并通过抽样验收后，分期支付：（1）项目完成并通过抽样验收后本年度支付金额 92 万元（每包件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比例为准），（2）剩余款项在 2026 年度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

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分局报价表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已经公布的预算金额，否则所投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需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号，为核心指标。投标供应商无法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需求中，若涉及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介绍、产品彩页、检测报告、专业证书、照片、功能模块截屏、网页截屏等第三方外部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清晰可辨认的相关材料，并且应当充分考虑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压缩、扫描、剪切技术造成图片质量下降的风险因素。若出现因投标供应商自身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原因导致**否决投标**的，**后果由该投标人负全责**。

采购需求

为全面掌握我区老旧住宅电梯使用状况，我区今年将继续对使用年限超过15年老旧住宅电梯实施安全风险评估，为有效推进落实该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评估依据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电梯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确定继续使用电梯的条件或者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

《杨浦区保障住宅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建立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将自监督检查合格之日起超过15年的在用住宅电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为隐患整改提供依据。

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工作方案》（沪市监特种20250127号），2025对1万台投入使用满15年的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各区任务指标分解，其中杨浦区为613台）。

二、评估意义

通过对电梯风险评价过程中的检验、测试、分析、试验等手段，预测电梯系统寿命周期内的安全状况，包括存在的危险及其分布部位和数量、事故或故障的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等，从而提出应采取的降低风险的对策和措施。这既能提高政府部门监管的针对性，又能为相关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电梯维保单位实施修理、改造、更新提供科学依据。

三、评估成效

我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自2012年开始，于2016年起纳入区政府实事工程，每年组织实施。为杨浦区处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隐患积累了宝贵数据，为居民开展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并按照《杨浦区保障住宅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实施奖励，奖励金额达657.16万元，有效解决了一批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隐患，形成了独具杨浦特色的“风险评估+更新改造奖励+隐患处置”的老旧住宅电梯监管模式。

四、评估数量

2025各街道根据自愿参与的原则对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超过15年的在用住宅电梯评估需求进行了征询,同时根据沪市监特种20250127号,对辖区613台投入使用满15年的老旧住宅电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包件1:电梯风险评估1,评估数量:107台;

包件2:电梯风险评估2,评估数量:153台;

包件3:电梯风险评估4,评估数量:127台;

包件4:电梯风险评估3,评估数量:96台;

包件5:电梯风险评估5,评估数量:130台。

五、评估机构

鉴于此次风险评估电梯数量多,金额大,依据我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共同按流程做好相关采购工作,确定风险评估机构。本项目分为5个包件,每个包件各由一家评估机构承担。

六、费用预算

根据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沪特安联办〔2024〕2号文关于“原则上,对电梯安全评估的补贴金额不超过3000元/台”,此项费用区财政已纳入我局今年专项经费额度。

供应商报价应符合实际,不得恶意压价和抬价,限定只能在基本价0.3万/台基础上下浮动15%。

包件1:电梯风险评估1预算金额:人民币321,000.00元整;

包件2:电梯风险评估2预算金额:人民币459,000.00元整;

包件3:电梯风险评估4预算金额:人民币381,000.00元整;

包件4:电梯风险评估3预算金额:人民币288,000.00元整;

包件5:电梯风险评估预算金额:人民币390,000.00元整;

七、评估服务要求

评估机构应当依据上海市地方标准《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885-2024)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制定安全评估方案、计划、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安全评估流程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电梯安全评估应按计划实施,评估机构应该把安全评估方案、计划、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估小组情况在评估工作开展前一月报送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估机构在评估前应根据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评估电梯信息表召集相关街道负责部门、电梯使用单位(物业单位)、业务会代表、电梯维保单位召开评估项目启动及安全交底会,对评估事项、相关需求、安全要求等进行告知和交底。

评估机构应每周五把下周的评估安排情况报送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5号前把上月的评估进展情况报送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估进展情况应包含文字、图片、视频,真实有序反映评估过程

评估机构完成相应的电梯安全评估后,应及时出具评估报告,提交给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方。评估报告应明确评估依据、评估人员及其资质、评估内容、评估结论以及建议等,评估报告格式至少应按照《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可超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标准提供权威、生动、易懂或其它的服务内容。评估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安全评估工作的记录、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

评估机构在评估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要召集相关街道负责部门、电梯使用单位(物业单位)、业务会代表、电梯维保单位召开评估总结会,对评估报告、评估发现的问题、存在的安全风险等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建议,同时将每台电梯的评估结论告知相关电梯居民。

如有相关街道或小区需要就评估报告、评估情况等对居民进行分析、讲解、宣传的,评估机构必须予以配合、服务。应要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后续如需要重新打印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应予以提供。

八、其它要求

1. 安全评估机构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2. 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标准的要求制定包括安全评估程序和安全评估流程在内的安全评估作业指导文件,在本机构正式发布;应当建立制度对电梯安全评估质量实施控制,并对安全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3. 安全评估机构应组成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应由二名(含)以上评估人员组成。从事电梯安全评估工作的评估人员应有与电梯相关检验检测或三年以上电梯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评估小组组长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电梯检验师(含)以上资格,要求其熟悉电梯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法规标准,掌握电梯安全评估过程,不受任何偏见影响,具有保障安全评估公正实施的组织能力,当评估不能达成一致时具有仲裁能力。
4. 评估机构应当配备能够满足评估需求的仪器设备和工具。使用的仪器设备的测量范围和

精度应当满足要求。

5. 接受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评估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6. 评估机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清单的电子文档，并将相应数据传输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
7.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每台电梯出具评估报告，并撰写总结报告。
8. 安全评估完成后，应接受验收考核。

九、付款方式

根据评估数量，完成项目并通过抽样验收后，分期支付：（1）项目完成并通过抽样验收后本年度支付金额92万元（每包件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比例为准），（2）剩余款项在2026年度一次性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根据以下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特此授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目每包件单独投标一览表)

5、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报价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注：（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进行详细报价。

（2）本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序号	服务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条件	须具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或型式试验资质			
其他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 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 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 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 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 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 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 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 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 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 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 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每台电梯出具评估 报告，并撰写总结报告。			

合同转 让 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 争 和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 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 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 〕。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以下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仅用于外地市场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如我公司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5.4所列出的任何情形之一时，贵方将不予退还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定地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6、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技术人员（人）				
流动资产（万元）					中级技术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技术人员（人）				
	帐号				员 工（人）				
	地址								
最近一年完成的营业额（元）				近期完成的类似服务情况					
上一年度				（可另附表，格式自拟。若无，则不需填写）					

1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相关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9、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工作经历	拟担任职位
1							
2							
3							
.....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相关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1、服务的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22、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以下内容请按照评分细则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1、此表请同时装订在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此表应放置商务、技术部分的扉页。

23、其他附件

-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渠道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格式自拟）；
- （3）（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信用查询情况；
- （5）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获取开始日期：2025-08-19; 获取结束时间：2025-08-26;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杨浦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
